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7日的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有關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企業所得稅公告及有關代扣代繳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個人所得稅公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td> <td>20%</td> <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